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張仲萍
電話：0422289111+56108
電子信箱：dj9503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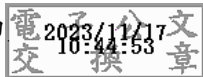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20333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20333685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203336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正「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、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（第4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會112年11月10日農授防字第11214899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11/17



041120101975 有附件